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1)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2)重選盧子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1)收購；及(2)重選盧子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1)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2)重選盧子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作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察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2,914,000股。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因此，合共有512,914,00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如上所述，該兩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每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274,234,000 (81.78%)	61,098,000 (18.22%)
2. 重選盧子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75,786,000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徐振森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徐振森先生、徐水盛先生、徐魏瑞雲女士、白秉臻先生、楊銑霖先生及徐江龍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蕭弘清博士、鄭榮輝先生及盧子卿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